

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监理已由思发改发〔2020〕87号，“思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思发改发〔2023〕145号，“思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地方政府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批复文件）：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

2.2 招标项目名称：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监理

2.3 招标编号：QAZX-24055；

2.4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一期建设规模：①取水工程。取水工程采用浮船取水，按远期0.8万m³/d的规模新建取水浮船（0=167m³/h，H=70m）一座及附属设施。②原水输水工程。大寨水库取水泵站至水厂原水管道按规模0.8万m³/d设计，采用DN300单管，总长约310m。从现状大寨自来水厂新建DN600原水输水管约1100m，主要连接现状五里河水库原水管至新建东部自来水厂。③净水厂工程。净水厂按远期（2040年）30000m³/d的规模新建配水井、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等水处理构筑物，新建自用水泵房、脱水机房、加氯间、加药间、综合楼、变配电室、机修间、值班室等建筑物，同时预留远景深度处理用地。④清水输水工程。新建清水输水管DN500（净水厂至思江公路段）1081m，DN400配水管网主干管6240m及配套附属设施。⑤进厂道路工程。入厂道路：主线长度约523.23m，标准断面宽度4.5m。⑥智能供水系统工程。新建智慧供水系统：管网信息系统、集控及调度中心、水厂及泵站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2）技术标准：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监理服务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招标范围：普洱市思茅城区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合同、工程信息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与协调服务。

2.6 监理周期：监理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在投标单位。

3.3 其他要求：（1）驻场要求：要求至少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2）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2023 年（共 3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信誉要求：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00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153.06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06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1.53 万元，降幅为 50%。

(2) 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开户名：普洱市思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阳光悦城支行（思茅区）

账号：53001686137051005116-0090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4) 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保证金咨询地点和时间

地点：普洱市政务服务中心 8 楼普洱市思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11 室）；

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联系电话：0879-3051824（普洱市思茅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10-86483801（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洱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30号
邮 编：665000
联系人：吴忠全
电 话：0879-213297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尚都国际A座705
邮 编：650051
联系人：张顺芝
电 话：1878857206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行政监督单位：普洱市思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9-2162657

2024年11月19日